

# 兴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检查	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p>【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1号令，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第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1号令，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p> <p>【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1号令，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p> <p>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1号令，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p> <p>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2.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同1.</p> <p>3. 同1.</p>		